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董事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6月17日召开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向控股股东云投集团申请 66,900 万元委托贷款,用于借新还旧,一定程度上能缓解公司资金压力。本次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向云投集团借款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,同意公司向云投集团申请 66,900 万元委托贷款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对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公司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 (财会〔2019〕6号〕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,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,因此,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(以下无正文,下接签字页。)



(本页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署页)

独立董事:			_
	尚志强	周洁敏	纳超洪
			二O一九年六月十七日